

104-2 中華大學「看見自己」影音製作競賽評選及獎勵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「我是誰？」我認識自己嗎？現在的自己，理想中的自己，期盼中的自己，甚至是別人眼光中的自己是什麼樣子。透過影音我可以看見自己並且介紹自己喔！

二、宗旨：

為推廣藝文活動，本競賽期許學生以藝術美感為基礎、並經由影音剪輯軟體相關知能，運用數位影像剪輯的技術，製作具有美感、創新概念的影音作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中華大學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個人競賽為主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主題：以自我介紹為創作主題。透過學校、學系、社團、或個人簡介、小故事等，以傳達活潑生動、溫馨感人、創意有趣的生活為主。

(二) 製作格式：使用任何影音拍攝方式 (V8 、 HI8 、 D8 、 DV 、 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、電腦動畫等) 均可參賽，影片長度限定為 60 秒至 120 秒 (少於 60 秒或多於 120 秒均不受理)。

(三) 如有侵害他人肖像權或版權時，其法律責任屬著作人負責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。

(四) 所有得獎作品其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。

(五) 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發表過或一稿多投，若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六、參賽時程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5月9日~5月13日下午5:00前須將製作完成之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再至 GOOGLE 表單貼上網址完成報名作業(網路報名網址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連結)，並請繳交紙本報名表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F411)，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 網路投票時間：5月14日至5月17日止(投票網址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連結)。

(三) 公布、頒獎時間：5月19日公布得獎名單，5月23日13:10在藝文中心進行頒獎。

七、獎項：

(一)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(二)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(三) 第三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(四) 佳作：三名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(五) 網路獎：三名，獎品乙份，獎狀一幀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網路投票結果將列入評審參考，影片須符合健康的形象。評選作品若未達錄取標準優勝名次得予從缺。